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一般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並未在規管成效及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條例草案以其現有草擬方式而言，可能會令個人的權利受到嚴重損害。 | <p>我們希望重申，保障香港市民按照《基本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是我們制訂立法建議的主導原則。</p> <p>《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訂明進一步措施，以實施香港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下，尚未履行的責任，以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國際公約。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符合《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障人權和自由的規定。</p> <p>我們擬備了對照表，解釋《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法律效力，並說明該等條文如何符合有關保障人權規定，供委員會參考。</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一般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p>(a) 強烈促請政府就條例草案進行全面而徹底的公眾諮詢，諮詢期不應少於3個月；及</p> <p>(b) 任何反恐怖主義措施均須符合聯合國的規定及有關人權的規定。</p> | <p>(a) 我們一向十分重視公眾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並歡迎公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已詳細研究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並作出回應。</p> <p>(b) 請參閱對第1項的回應。</p> |
| 3. | 香港記者協會 | <p>(a) 新訂第4A部所訂的措施超出了聯合國為防止恐怖分子的威脅而制訂的規定；</p> | <p>(a) 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和其他有關的國際公約提供了整體的架構，而個別國家須制定細則，以有效實施有關規定。在審議《條例草案》新訂第4A和4B部時，應考慮上述情況。該等條文建議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搜查處所和檢取並扣留有關材料。這些為有效地偵查《條例》所指罪行所需的權力，並必須先經法庭授權才可行使。許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新加坡均訂有類似執法權力。</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一般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雖然該條例確有對新聞材料作出保障，在第2(7)(b)條中清楚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適用於涉及新聞材料的搜查及檢取行動，但令人仍感關注的是，新訂第4A部可能會藉着第12A及12B條繞過《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規定，因為該等條文容許獲授權人員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命令，准許有關當局會見新聞從業員，向其查問他或她所取得有關恐怖主義活動的資料，並要求交出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材料；</p> <p>(c) 新聞從業員尤其感到關注的是，他們可能會被迫披露資料來源或可用作揭露資料來源的資料，或在他們若拒絕遵從法院的命令時可被囚禁最多1年。新聞從業員有責任把資料來源保密，此條文會對他們造成沉重壓力；及</p> <p>(d) 促請法案委員會研究是否有任何方法可保障新聞從業員，使他們免受</p> | <p>(b) 《條例》第2(7)(b)條訂明，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的實施所規限”。《條例草案》新訂第4A部屬於《條例》的一部分，定須受第2(7)(b)條所規限。</p> <p>(c) 和 (d) 《條例草案》新訂第4A部的第12A和12B條訂明，原訟法庭須信納第12A(4)和12B(5)條所訂的客觀準則已予符合，才會作出有關命令，要求記者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這些保障與根據第1章第84條(該條訂明作出要求提交新聞材料的法院命令須符合的條件)所訂的保障相若。</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一般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該等責任條文所規限。最佳方法是向進行合法新聞活動的新聞從業員作出豁免，或實施其他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收緊容許有關當局向新聞從業員索取資料或材料的規定，以及就各方之間的法庭聆訊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p> | <p>新訂第12A(15)和12B(9)條訂明，根據有關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訂第4A部已受到足夠的司法程序上的監察。</p> |
| 4. | 香港銀行公會 | <p>有需要為銀行提供保障，使其無需因為遵從該條例第7及8條的規定而產生的延誤承擔法律責任。</p> | <p>我們正研究有關條文是否必需。</p>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5. | 香港銀行公會 | <p>(a) 為求與新訂第3A(1)條一致，新訂第2(1)條所述有關“獲授權人員”的定義應指“有關”公職人員；</p> <p>(b) 為免過於迂迴，在新訂第2(1)條中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b)段中，應刪去“公共”一字；及</p> <p>(c) 應澄清行政長官可否根據新訂第2(8)條，為該條例指明不具有任何公共機構特徵的私人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為公共機構。</p> | <p>(a) 新訂第3A(1)條提述“有關公職人員”，這純粹是一種草擬方式，用以涵蓋新訂第3A(2)條載列的公職人員。新訂第3A(2)條訂明，“有關公職人員”指執法機關的任何公職人員。因此，“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採用“公職人員”一詞是正確的。</p> <p>(b) 我們同意從“公共機構”的定義(b)段中刪去“公共”二字的建議。我們會提交合適的修正案。</p> <p>(c) 我們無意指明純屬私人性質的機構，所依循的政策會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3(11)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8(11)條的政策相同。有關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這安排可提供足夠的保障。</p> |

條例草案第5條 —— 凍結財產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p>(a) 應以較為人所熟悉並用作限制處理涉及罪行的財產的機制，取代整個用以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擬議機制。這是由於凍結財產的規定難以應用於不動產甚至某些可動財產(例如有利可圖的業務的實產)。很多時，當局可以容許正在使用有關財產的人繼續使用該等財產，但禁止他們(及其他人)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財產，從而達致凍結該等財產的目的。這正是限制令的作用，只不過是以更清楚確切的方式凍結財產；</p> <p>(b) 新訂第6(1)條所訂，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有關財產“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之語有欠清晰，因為當中並無清楚訂明有關“任何人”的提述是否包括持有所涉財產的人。假如該提述</p> | <p>(a) 我們認為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而言(包括資金和非資金財產)，能迅速行動至為重要，並須要考慮以下因素</p> <p>(i) 現行某些安排可迅速將非資金財產變現，或將該等財產移離香港；</p> <p>(ii) 司法程序會令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高警覺；以及</p> <p>(iii) 《條例》第17條已訂明上訴渠道。</p> <p>(b) 和 (c) 有關措辭依照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d)段的用詞。實際來說，條文規定持有有關財產的人不可將財產提供予任何人。澳洲的《2002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法令》、加拿大的《反恐怖</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包括持有所涉財產的人，將難以確定持有財產的人於何時把該財產提供予其本人；</p> <p>(c) 為解決(b)段所述的問題，有關凍結財產權力的措辭應作出修訂，以便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條所訂，有關訂立已久的限制權力的措辭一致。此等限制權力清楚訂明“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此外，該兩條條例亦有就“處理”一詞訂定明確的定義。在作出上述修訂後，新訂第6(1)條的內容如下 ——</p> <p>“ 凡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局長可藉指明該等財產的書面通知，禁止任何人處理該等財產，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獲得授權者則屬例外 ” ；</p> | <p>主義法令》和新西蘭的《2002年制止恐怖主義法令》亦訂有類似條文。</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d) 凍結財產的通知的有效期應由兩年縮短至一年，理由如下 ——</p> <p>(i) 凍結財產的權力比根據該條例第13條充公財產的權力更加廣泛。換言之，保安局局長有權凍結的財產，可以是永不屬於可根據該條例充公的財產。這是由於局長雖有權凍結任何有合理理由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但法院卻沒有相同的權力，可充公有關的恐怖分子財產。法院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所涵蓋的財產，僅限於符合下述各項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p> <p>(ii) 鑒於保安局局長凍結私人財產的權力相當廣泛，實有必要訂</p> | <p>(d) 按照當時審議二零零二年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建議，凍結的有效期已由原來的三年縮減至兩年。兩年的有效期顧及了充公有關財產進行調查、透過司法互助的安排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料或證據，以及提起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充公有關資金。</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定較短的有效期，以確保產權不會受到不正當的損害；</p> <p>(iii) 凍結財產權力與充公財產權力的廣闊程度並不相同，似乎有點奇怪。根據加拿大的反恐怖主義法例，有關檢取或禁制恐怖分子財產的驗證標準，是必須信納存在“可就其作出充公令的任何財產”。在引用此項驗證標準時，下令作出禁制或檢取的法庭必須同時考慮充公有關財產的可能性；及</p> <p>(iv) 值得注意的另一點是，除非已展開充公行動或其他有關程序，否則，加拿大就限制令訂定的有效期僅為6個月；</p> <p>(e) 由於已在新訂第4B部建議訂定在領有手令下進行搜查的權力，因此並無需要在新訂第6(10)條賦予保安局局長在沒有手令下檢取財產的權力。此外，就行使在沒有手令下檢取財產的權力而訂定的保障措施亦</p> | <p>(e) 至 (i)</p> <p>新訂的第6(10)條，旨在顧及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恐怖分子財產正被移離香港的緊急情況。該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在凍結通知內指示獲授權人員檢取有關財產。第6(10)(a)條已訂明，</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不足夠。當局不單沒有訂明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可行使該項權力，亦沒有把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會被調離香港特區，訂為行使該項權力的先決條件。有關建議僅訂明，受指示的人員可“為防止任何屬該通知的標的之財產被調離特區而”行使檢取權力；</p> <p>(f) 雖然必須以“為防止任何屬該通知的標的之財產被調離特區”的目的，而向有關人員作出指示，但這只是本着真誠行事的規定，而並非以理由(即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事實上會被調離香港)為基礎的規定；</p> <p>(g) 規定違反凍結通知即屬犯罪本身可發揮阻嚇之效，能夠防止財產被調離有關的司法管轄區。鑒於有關保障私隱的權益會受損及凍結權力相當廣泛，基於比例相稱的原則，必須增訂一項先決條件，訂明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將會被調離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保安局局長</p> | <p>該條的用意是防止保安局局長基於“有合理理由懷疑”而藉通知凍結的恐怖分子財產被調離香港。</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才可行使在沒有手令下進入及搜查的權力；</p> <p>(h) 在必要性原則下必須作出另一重保障。獲授權人員必須採取合理步驟，行使在領有手令下進行搜查的所有可行權力來檢取目標財產，然後才引用可在沒有手令下行使的權力。此等以手令為基礎的權力，應同時包括新訂第12G條所訂的權力；及</p> <p>(i) 根據國際認可的憲制原則，除非能證明絕對有此必要及與有關情況相稱，否則行使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及檢取的權力，被推定為不合憲的做法。因此，為了符合憲制標準，對於可在沒有手令下行使的權力，必須盡量收窄並施加足夠的限制。</p> | |
| 7. | 香港律師會 | <p>(a) 鑒於凍結財產可帶來嚴重的後果，“有合理理由懷疑”此項驗證標準所提供的準則實屬不合理地過低，因而賦予了保安局局長過於廣泛的權力；</p> | <p>(a) 至 (d) 我們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是行使第6條下的凍結權力的合適準則，因為我們需要處理的是緊急的情況，其中往往需要評估海外提供的情報。</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不贊同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以《生物武器條例》第5(1)(c)(ii)條、《航空保安條例》第13(1)及38(3)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條均有採用“合理理由懷疑”一語，作為在該條例第6條採用同一用語的支持理據，因為《生物武器條例》第5(1)(c)(ii)條、《航空保安條例》第13(1)及38(3)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條所關乎的，是已經、正在或將會觸犯罪行的情況，但該條例第6條所規定的則是，即使有關財產不會用作犯罪用途，但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也可將之凍結；</p> <p>(c) 應考慮在該條例採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條所訂，有關就犯罪相關財產發出限制令的機制。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條的規定，法庭可藉發出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p> | <p>“合理懷疑”不能單以個人因素作為舉證基準。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以支持作出凍結行動，其中的舉證準則部分屬主觀元素，即保安局局長真實的懷疑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部分則屬客觀元素，即有合理理由導致懷疑。這些合理理由可源自其他人給予的資料，而一個合理的人會因應有關情況認為這些是導致懷疑的合理理由。</p> <p>有關人士可就凍結的決定按照第17條提出上訴，而在上訴程序中，控方須要令法庭相納“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根據。</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d) 不贊同政府當局所提出，關於進行司法程序會驚動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令他們即時把財產移離香港的看法，因為此說法推定所有司法程序均必然會驚動有關的恐怖分子。假如效率是如此重要的考慮因素，當局沒有理由不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採取類似的機制。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均可向內庭法官提出單方面的申請，以便發出限制令。此舉可防止第三方知悉正在進行有關的司法程序；</p> <p>(e) 鑒於在新訂第4B部已建議訂定在領有手令下檢取及扣留財產的權力，政府當局應解釋訂定擬議第6(10)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檢取恐怖分子財產的政策用意。容許行政當局根據“合理理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此項規定本身，已有值得商榷之處，容許行政當局在未經法庭批准下檢取聲稱屬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問題則更大。行政當局不宜在不受任何審查的情況下行使此項過</p> | <p>(e) 請參閱對第6項(e)至(i)段的回應。</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大的權力；及</p> <p>(f) 期望有關人士向保安局局長申請特許，以便就合法的法律及生活開支提供資金，亦屬於理不合。</p> | <p>(f) 設定批予特許的機制，旨在從人道方面的考慮和防止濫用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有需要規管提供資金用於正當開支的情況，以免做成漏洞，容許資金持有人假借各種理由而提供資金。如保安局局長拒絕批予特許，又或受影響人士對特許指明的條件有不滿意之處，第17條訂明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批予或更改有關特許。</p> |

條例草案第6條 —— 禁止為恐怖分子團體招募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8. |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 新訂第10條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作為定罪基礎，實有可作商榷之處。 | “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行之有效的客觀思想元素，按照現行的刑事法例須承擔刑事責任。控方須承擔毫無疑點地證明這項思想元素的責任。 |
| 9.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p>(a) 倘任何人在不知情之下成為指明恐怖團體的成員，而在其後得知該團體屬指明團體後決定保留其在該團體的成員身份，將不屬觸犯新訂第10(1)條。這是因為該人在作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的犯罪行為時，欠缺所需的犯罪意圖。此外，該人亦沒有觸犯新訂第10(2)條，因為他／她是在該團體被指明後才成為其成員，故不能被形容為“在緊接[該項指明]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團體的成員；及</p> <p>(b) 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須證明該團體實際上已被指明觸犯新訂第10(1)條所訂的罪行，因為有關指明的提述，只在開列知情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的條文出現。根據有</p> | <p>(a) 和 (b) 新訂第10條的目的，是作出下列兩方面的改善</p> <p>(i) 改善條文的措辭，訂明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集團的成員；以及</p> <p>(ii) 訂明適當的犯罪意圖：招募者或成員須“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組織是憲報刊登的恐怖分子組織，才屬犯法。</p> <p>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對新訂第10條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以清晰表明用意。</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關清洗黑錢罪行的類似法理依據，可以知道有關指明的元素只是犯罪意圖的一部分，而非獨立的犯罪行為元素。為彌補此不足之處，建議當局按新訂第10(2)條的方式草擬新訂第10(1)條，藉以清楚訂明有關團體必須事實上已被指明。有關罪行不應被訂定為純屬“思想罪行”。</p> | |
| 10.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p>不應對第10條作出擬議修訂，把“有合理理由相信”訂為定罪的根據。</p> | <p>請參閱對第8項的回應。</p> |

條例草案第7條(新訂第3A及3B部 —— 關乎爆破訂明標的、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1.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p>擬議的爆破罪行在下述數個方面偏離了有關的公約規定 ——</p> <p>(a) 新訂第11B(1)條所訂罪行的不同犯罪模式，應加入有關“without lawful excuse and intentionally”(“在沒有合法辯解及蓄意之下”)的前提，以反映《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1)條的用意。然而，由於普通法中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顯然並未憑藉訂明行為元素所固有的意念元素而被推翻，因此這方面的偏離情況不算嚴重；</p> <p>(b) 應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1)(b)條中有關“巨大毀損”的提述及規限，納入新訂第11B(2)(a)條；及</p> <p>(c) 新訂第11B(2)(b)條並未準確反映《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1)(b)條的用意。後者擬達致的效果是，儘管蒙受重大經濟損失的</p> | <p>《條例草案》新訂第3A部所指的罪行，用意是實質上緊貼《爆炸公約》禁止的罪行。待委員進一步討論，我們擬對該等條文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以更清晰表明用意。</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危險並不存在，但只要有關行為實際上會導致重大經濟損失，便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有關公約所反映的“thin skull”(“智慧型罪犯”)政策，似乎是正當而應予保留的。事實上，把有關公約的內容原文照錄，很可能是安全的做法。</p> | |
| 12. | 香港銀行公會 | <p>只有在任何人意圖導致訂明標的的全部或部分毀滅，及在可以合理地斷定有關毀滅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在該訂明標的內放置或引爆任何爆炸性裝置，才屬觸犯新訂第11B(2)條所擬訂的罪行。是否有必要就該罪行訂定第三項元素，實成疑問，因為如任何人在訂明標的內放置或引爆任何爆炸性裝置，並意圖導致該訂明標的的全部或部分毀滅，已足以確定該人觸犯有關罪行。在該罪行加入多一項元素，將更難令犯案人入罪。</p> | <p>新訂第11B(2)條旨在實施《爆炸公約》第二條第1(b)款。有關意圖導致訂明標的毀滅的條文，旨在反映該公約第二條的規定。</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3. | 國際司法組織 (香港分會) | 由於所有受禁制行為均屬現行法例所訂罪行，因此實不清楚為何有需要訂定新的法例條文，以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規定。 | <p>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條文，以符合公約和議定書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約/議定書旨在防止和壓制利用爆炸性或其他致死裝置造成的恐怖襲擊，或危害航行/固定平台安全的恐怖襲擊。由於《條例》的目的是打擊恐怖主義，因此是處理公約/議定書禁制的恐怖活動的適當法律工具； ● 有須要制定新的法律條文，以實施《海上安全公約》和《議定書》禁止的某些行為； ● 如只實施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而不按照公約/議定書訂定新的罪行，可能會不適當地擴闊了一般刑事法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 《條例草案》新訂第3A和3B部訂立的罪行，緊貼公約/議定書所述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p>禁制行為的用詞(因而所涉犯罪元素和犯罪意圖亦然); 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單一條例下就多邊公約訂明的罪行制定條文, 是較具透明度和有條理的安排。這亦是慣常採用的立法方式[見《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468章)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 另一好處是可就有關罪行直接訂定其域外司法管轄權的涵蓋範圍。 |
| 14.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不清楚為何有需要訂定新的第3A及3B部。在該兩個新訂部分中被訂為刑事罪行的所有行為, 均已是現行法例所訂的刑事罪行。 | 請參閱對第13項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8條 ——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5. | 香港銀行公會 | <p>(a) 儘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訂明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但亦應在新訂第12(6)(a)條清楚訂明，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為調查恐怖分子財產或恐怖主義罪行的目的，而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及</p> <p>(b) 應刪除新訂第12(7)條，因為加入該條文具有容許作出一般披露的效力，因而抹殺了新訂第12(6)條的用意。該條訂明所披露的資料，只可根據該條文而非其他條文的規定而披露。</p> | <p>(a) 我們正考慮此提議。</p> <p>(b) 新訂第12(7)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第25A(10)條)並無增加披露的權力，或擴大新訂第12(6)條所訂的權力，而是旨在保留在普通法下現有作出披露的權力。</p> |
| 16. | 香港律師會 | 根據新訂第12D條作出的資料披露，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授權，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下經該部轉交。然而，新訂第12(6)條並未作出此項規定。 | 新訂第12(6)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將根據第12條獲得有關“可疑交易”的披露所涉及的恐怖分子財產資料，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目的是促進在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合作。由於處理可疑交易的舉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p>報涉及大量屬操作性質的工作，而有關交換資料的安排屬情報交換機制的一部分，因此無須先徵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才作出披露。</p> <p>新訂第12D條旨在授權執法機關，將在行使強制性的執法權力時所取得的資料，同樣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以及准許將該等資料轉交聯合國，但須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批准。只有將資料轉交聯合國，才須經由外交部批准。</p> |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第4A及4B部 —— 調查的權力及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7. | 國際司法組織 (香港分會) | <p>(a) 新訂第4A及4B部所訂權力普遍過於廣泛，而其草擬方式亦令有關權力容易被濫用。當局在有關強制性披露及調查的條文中，並無規定必須已就被指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其被指為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作出指明或發出凍結令，才可就該條例所訂罪行進行調查。舉例而言，根據第8條的規定，任何人向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的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即屬犯罪。獲授權人員可能認為上述理由確實存在，但為了例如人道理由而提供資金的人士，則可能基於其他理由而相信收受資金的人並非恐怖分子。該名人員可繼而以有關行為屬第4A及4B部所訂的有關罪行，而對之進行調查，關於強制性披露等的規定亦隨之適用；及</p> <p>(b) 新訂第4A部所訂有關強制性披露、提交及搜查的權力，可藉着向法院</p> | <p>(a) 請參閱對第3項(a)段的回應。</p> <p>第7、8、9和新訂第10條中“有合理理相信”的思想元素，要求控方證明客觀和主觀兩項元素</p> <p>(i) 客觀元素 須證明有理由令有常識和思想健全的社會人士相信；以及</p> <p>(ii) 主觀元素 須證明被告知悉該等理由。</p> <p>如法庭信納被告不知悉該等理由，即控方未能證明上述(ii)項的思想元素，則被告並不干犯任何罪行。</p> <p>(b) 法庭須信納新訂第12A(4)和12B(5)條所訂的客觀準則已予符</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單方面提出申請而獲得。有關條文並沒有作出關於以誓章作支持的提述，亦沒有提到須就涉及民事個案的單方面申請及命令，全面及坦白披露有關的適用條件。在沒有訂定此項規定的情況下，證明並無觸犯罪行或並無需要作出命令的證據，可能不會提交法庭省覽。 | 合，才會作出新訂第4A部下的命令。 |
| 18.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關注到執法機關可能會利用新訂第4A及4B部的條文，侵犯團體及個人的權利，例如准許截取以任何方式作出的通訊及擴大執法機關的拘捕和扣留權力、洩露所有銀行交易的資料，並把非政府組織視為違反資助恐怖活動規定的罪犯。 | 請參閱對第3項(a)段的回應。該等條文並 <u>不</u> 准許截取任何方式的通訊，亦沒有擴大執法機關拘捕和扣留的權力。有關該等條文會導致所有銀行交易的資料外洩，並以非政府組織為對象的關注，實無根據。 |
| 19.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a) 嘗試參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IVA部，對警權作出支持的做法實屬方向錯誤，原因有二：首先，《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IVA部所關乎的只是販毒得益的輸入與輸出。實際上，第IVA部所針對的是旅客試圖攜帶過境的販毒得益；其次，第IVA部所訂的權力，只能在所涉款額不 |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IVA部應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有關檢取的條文一併理解。處理販毒得益的機制對處理恐怖分子財產來說，是十分有用的參考模式。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少於港幣125,000元的情況下才可行使。需要注意的重要一點是，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並沒有和所有嚴重及有組織罪行的得益有關的相應部分條文；及</p> <p>(b) 相比之下，新訂第4B部建議給予警方超越國界所限的進入及搜查權力，且可就一切形式的財產行使有關權力。鑒於此項權力相當廣泛，實有必要規定須事先就此取得司法授權。</p> | <p>(b) 新訂第4B部下的執法權力，必須先經法庭授權才可行使。</p> |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第4部 —— 調查的權力)
 新訂第12A條 ——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0. | 香港記者協會 | <p>被獲授權人員傳召披露保密資料來源的威脅，會令新聞從業員不敢報道恐怖主義活動。欠缺此類資料未必符合公眾利益。事實上，新訂第12A(11)條的規定令新聞從業員的處境更加困難，因為該條文訂明，任何人不得“以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p> | <p>請參閱對第3項(c)和(d)段的回應。</p> |
| 21. | 香港銀行公會 | <p>(a) 新訂第12A(3)(c)(i)及(ii)和第12A(5)及(6)條應清楚訂明，獲授權人員必須按照客觀的方式，規定任何人回答問題或提交材料；及</p> <p>(b) 新訂第12A(11)條應作出修正，以訂明提供資料之舉，並不會令作出披露的人須負上作出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p> | <p>(a) 新訂第12A(3)(c)(i)、(ii)、12A(5)和(6)條中“合理地”一詞，意思是獲授權人員在按照法庭作出的命令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時，必須採用客觀的方式。</p> <p>(b) 根據第12條作出披露和根據新訂第12A或12B條提供資料等，兩者實有很重要的分別。第12條旨在利便對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作出披露，因此第12(2)和12(3)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披露</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p>不會構成罪行，亦不會視為違反某些規限或令作出披露者負上任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新訂第12A和12B條則要求某特定的人遵從有關提供資料的法庭命令，而第12A(11)和12B(13)條旨在確保該等人士不得以會違反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不論有關責任或限制為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訂明)，而拒絕遵從法庭命令。</p> |
| 22. |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 <p>濫用新訂第12A(3)(c)(ii)及(6)條所作規定的可能性顯然存在，因為該等條文強令提交的材料可能與調查恐怖主義活動完全無關，而只是有關人員覺得“關乎”該項調查工作而已。</p> | <p>我們的用意是有關材料應與調查是相干的。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p> |
| 23.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p>新訂第12A條賦權行政當局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准許獲授權人員要求某人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其根據該條例進行的調查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屬有關命令對象的人所獲得的保障甚少，當局亦無訂定條文，容許被指名</p> | <p>新訂第12A條下的執法權力須按照法庭作出的命令才可行使。法庭只可在符合新訂第12A(4)條所訂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命令。獲授權人員如對命令所指明的特定的人或特定種類的其中一人作出要求，則該人可引用新訂第12A(15)條，該條訂明該人</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者尋求取消該命令。對新訂第12A條有若干關注，當中包括——</p> <p>(a) 若擬議條文訂明法院命令不但可引伸至適用於在有關申請中特別指定的人，亦適用於“特定種類的人”，則涵蓋範圍似乎會不必要地過於廣泛，並會產生極大混淆。落入“特定種類”的人的範圍的有關類別人士，並無機會以有關命令本身的是非曲直，或以他們並非特定種類的人為理由，就有關命令提出質疑。此項命令會令數目相當可觀的一大羣人士，須在行政當局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接受強制性的訊問。有關命令並無時限，理論上可維持有效經年；訊問時間亦無限制，在接受訊問時也無權要求律師在場；</p> <p>(b) 新訂第12A(11)條可被解釋為廢除法律專業保密權。雖然該條例第2(5)條聲稱保留法律專業保密權，但新訂第12A(11)條的措辭與第2(5)條完全不一致，因為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本質，就是讓律師可“以提供根據</p> | <p>有權要求撤銷或更改有關命令。根據新訂第12A(16)條擬備的實務守則，將涵蓋查問的時限及是否有律師在場等事宜。</p> <p>《條例》第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條例草案》新訂第12A(11)條屬於《條例》的一部分，毫無疑問須受第2(5)條規限。</p> <p>按照新訂第12A(16)條擬備的實務守則，目的是在實際運作上確保新訂第12A條能有效及公平地執行。違反守則的人員會被紀律處分。</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本條要求的資料或提交根據本條要求的材料會違反保密責任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若此說法正確無誤，該條文不單在原則上錯誤，同時亦違反了《基本法》。在此前提下，某人就其活動尋求法律意見時，並不能確信所獲得的是保密意見，因為此條文表示其律師可被要求回答問題，但卻基於新訂第12A(11)條的規定而不能以保密原則為理由，拒絕披露通常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需要注意的是，新訂第12A(9)條訂有關於第2(5)條的提述，但新訂第12A(11)條並無提述該條文；</p> <p>(c) 新訂第12A(12)條即使有提供保障，所作出的保障也屬微不足道。此條文訂明，“任何人因回應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雖然該人的答案不能用作針對他的證據，但他提供的資料可讓進行訊問的人掌握材料，以便從中提出對被訊問者不利的指控。此外，新訂</p> |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第12A(12)(b)條訂有一項可使用有關材料的例外情況，亦即“在就任何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他在作供時作出與該陳述不相符的另一陳述，則可用以質疑其可信程度”。此條文所產生的實際後果是，若某人在作供時提供與其告知調查員的資料不一致的證供，他將很難不向陪審團透露實際上存在另一版本的陳述。此情況對於被告選擇作證還是不作證的權利，將造成真正及實際的影響；</p> <p>(d) 現時似乎並無實際可行的方法，確保法官審理根據新訂第12A條提出的申請時，會有適當及真確的事實根據，決定是否給予行政當局成員此項特殊的強制訊問權力。雖然為支持根據新訂第12A條提出的申請而向法院提供事實的人員，將須受到有關偽證的一般法例所規限，但此項規定只能提供極為有限的空間，以供查證有關人員所述說的是否真實或準確。誓章屬保密文件，永遠無法曝光。有關人員所提供的</p> |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材料可能事先經過篩選。假定有關人員必定會說出絕對及全部的事實，或公平適當地反映重要事實，實屬錯誤。法院本身並無方法驗證有關人員的聲稱是否屬實，除非所作聲稱根本不可能是事實。有關人員或許真誠相信其所說一切屬實，他亦有可能真正有所誤解。簡而言之，法院並無實際可行的方法，驗證有關人員所作聲稱是否含有謊言、曲解的事實、捏造的故事或純屬誤解的內容；及</p> <p>(e) 即使可訂定實務守則，也難以令人完全感到安心。任何違反該守則的行為，均不會對個別人士造成任何實質影響。</p> | |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第4A部 —— 調查的權力)新訂第12B條 —— 提交材料的命令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4. | 香港銀行公會 | 新訂第12B(13)條應作出修正，以訂明提供資料之舉，並不會令作出披露的人須負上作出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請參閱對第21項(b)段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第4A部 —— 調查的權力)

新訂第12D條 —— 對根據第12A、12B或12C條取得的資料的披露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5. | 香港銀行公會 | <p>(a) 儘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訂明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但亦應在新訂第12D(2)(a)條清楚訂明，根據或憑藉第12A、12B或12C條取得的資料，可為調查恐怖分子財產或恐怖主義罪行的目的，而向律政司、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披露；</p> <p>(b) 儘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訂明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但亦應在新訂第12D(2)(b)條清楚訂明披露根據第12A、12B或12C條取得的資料的目的；及</p> <p>(c) 應刪除新訂第12D(3)條，因為加入該條文具有容許作出一般披露的效力，因而抹殺了新訂第12D(2)條的用意，亦即所披露的資料只可根據該條文而非其他條文作出披露。</p> | <p>(a) 我們正考慮此建議。</p> <p>(b) 新訂第12D(2)(b)條已訂明被披露的有關資料應相當可能有助於海外的相應人員或機構履行其職能。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p> <p>(c) 請參閱對第15項(b)段的回應。</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6. | 國際司法組織 (香港分會) | <p>(a) 適用於新訂第12(6)條，有關把根據作出披露的命令取得的資料轉交的限制，亦應適用於此條文。不能出現在不受限制下就此等資料作出一般披露的情況；</p> <p>(b) 根據新訂第12D(2)及(5)條，出現濫用情況的可能性尤其明顯，而且該條文顯然違反了《基本法》所訂的“一國兩制”原則。關於透過強制方式從例如受信人處取得，並和任何根據該條例被調查的人(包括並非任何指明或凍結令標的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材料(包括和恐怖主義罪行無關的資料)，若律政司司長認為該等資料會有助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執法人員或機關履行其職能，便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將該等資料轉交律政司司長所指明的該等外地人員或機關，以供作任何用途；及</p> <p>(c) 以新訂第12D(2)(a)條的草擬方式而言，即使是就有關命令提出上訴或進行司法覆核，也不可利用所取得</p> | <p>(a) 至 (c)</p> <p>《條例草案》有關披露的條文的目的是容讓執法機關交換在執法行動中取得的資料，以有效地防止和調查資助恐怖主義的罪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文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詳細條文所規限，因此不會出現“不受限制的一般性披露”的情況。</p> <p>我們擬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以更清晰反映我們的用意。</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的資料提出進一步的申請，或披露有關資料以證明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獲准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或機構名單，必須包括法院及屬於有關命令或申請標的的人士。</p> | |
| 27.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p>新訂第12D條有可作商榷之處，因其實際上容許在不受規限的情況下轉交透過強制方式取得的資料。雖然接納各地執法機關在國際層面上互相合作是可取的做法，但亦應就因此而需要轉交資料的安排作出適當的管制。</p> | 請參閱對第26項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第4B部 ——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新訂第12G條 —— 手令的發出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8.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p>(a) 雖然政府當局相信應為了根據新訂第12G(1)條檢取恐怖分子財產的目的，而賦予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但令人感到懷疑的是，當局為何不把此項職務交由高級法院負責。高級法院在處理犯罪得益的限制及押記事宜方面，已獲賦予此項職務。關於反恐怖主義的法例非常複雜，且常常涉及國家利益。有關賦予警方有關此等事宜的權力的決定，涉及對艱深的法律及事實問題進行研究，因此只應交由高級法院負責；</p> <p>(b) 新訂第12G(1)條的措辭複雜難解且有欠清晰。有關“就該處所已犯或即將犯有關罪行”的語句，以該款的文意而言似乎並不合理。若該款的用意是因應下列情況發出手令</p> <hr/> | <p>(a) 《條例草案》新訂第 4B 部的作用，是確保可扣留恐怖分子財產，以待就該等財產採取進一步行動。鑑於財產可迅速被移往境外，如在有需要檢取有關財產的情況下，能快速行動至為重要。事實上，按照第 405 章第 IVA 部，獲授權人員可無需取得手令而檢取販毒得益。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訂第 12G(1)條賦權裁判官發出手令，是可接受的安排。</p> <p>(b) 新訂第 12G(1)條授權就以下情況發出搜查令</p> <p>(i) 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i) 有合理理由懷疑會在將被搜查的處所內發現恐怖分子財產；或</p> <p>(ii)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或即將犯有關罪行；而在將被搜查的處所內將會發現和該項有關罪行相關的證據，</p> <p>便應按上述意思重新草擬該條文；</p> <p>(c) 新訂第12G(2)條建議給予獲授權警務人員非常廣泛的法律授權，以供檢取財產。表面看來，獲授權人員只要有理由懷疑有關物品是恐怖分子財產，便可在任何時間行使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檢取的權力。由於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涵蓋範圍廣泛，給予有關人員此項無需任何司法授權便可行使的權力，是相當危險的做法。為糾正有關情況，建議當局同時在新訂第12G(2)條採用新訂第12G(3)條所訂的總括條款，藉以就擬議權力施加約制；及</p> | <p>(ii)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任何處所已干犯有關罪行；以及</p> <p>(iii)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任何處所即將干犯有關罪行。</p> <p>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p> <p>(c) 新訂第12G(2)條<u>不是</u>訂明無需手令的搜查權力，其作用是清晰訂明，當執法機關在行使按照新訂第12G(1)條批准的搜查權時，如發現根據新訂第12A、12B或12C條須提交的材料，並懷疑該等材料是恐怖分子財產，可予以檢取、移走和扣留。待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我們擬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d) 不應以根據新訂第12G(3)(a)條在目標處所檢獲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此一薄弱基礎，而容許行使就有關處所內發現的任何人進行搜查的權力。此項間接的先決條件，可促使有關人員在相信於有關處所內發現的人身上會有關於某項罪行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證據時，就該等人士進行無理但合法的集體搜查。</p> | <p>(d) 新訂第12G(3)(a)條訂明，執法機關如根據新訂的第12G(1)條就任何處所檢取了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可截停和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該條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條)第52(1)(f)(ii)條相若。 《生物武器條例》(第491章)第5條、《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3條和《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0條亦訂明類似的條文。</p> |

條例草案第9條(新訂第4B部 ——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新訂第12I條 ——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的限期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9.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p>(a) 新訂第12I條並未清楚訂明，受影響人士在財產未被充公前，可否取用被檢取的財產以支付合理生活開支及法律費用。根據本港有關被凍結的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受限制或押記的犯罪得益的政策，受影響人士一直獲准作出此方面的取用。為求劃一，當局亦應在此條文中確認上述取用權；及</p> <p>(b) 條文亦無清楚訂明，為何根據新訂第12I(4)(b)條，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在信納再沒有理由將被檢取的財產扣留時，向原訟法庭申請把有關財產發還。受影響人士倘能證明有關當局(不論是香港還是海外)未有盡力進行調查，亦應獲准提出此項申請。因為在該情況下，扣留該財產之舉實在說不上是根據新訂第12I(2)(b)條，屬有理可據的做法。</p> | <p>(a) 就實際執行的情況而言，如某財產按照新訂的第4B部被扣留，政府會按照第6條採取步驟凍結該財產，而第15條已訂明可批予特許動用被凍結的財產。</p> <p>(b) 獲授權人員根據新訂第12I(4)(b)條提出申請的準則，須涵蓋當局決定不採取凍結有關財產的步驟或不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因此獲授權人員向法庭申請發還被檢取財產的理由，應較受影響人士質疑繼續扣留被檢取財產的理由為廣泛。</p> |

條例草案第14條 —— 賠償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0. | 國際司法組織 (香港分會) | 應規定無需證明涉及有關財產的檢取或扣留的人曾犯嚴重錯失，也可獲支付賠償。 | <p>《條例》現行訂明的賠償安排是相稱和合理的，條文符合普通法的情況，並與其他現行法例所採用的已確立賠償準則一致。</p> <p>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建議，因應行政機關在第6條下的廣闊凍結權力，第18條應予修訂，以訂定比普通法更為寬鬆的賠償安排。我們正詳細研究該項建議。</p> |
| 31. | 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 | <p>(a) 關於可援引普通法補救措施的規定，並不能解決以“嚴重錯失”此項過高的標準，作為獲取賠償規定所造成的問題。這是因為以政府一直以來在民事訴訟方面所享有的豁免權而言，普通法補救措施本身所具有的效力非常有限；</p> <p>(b) 就此條例草案所訂的賠償計劃，與加拿大所訂較為寬鬆的獲取賠償規定作一比較，將有助瞭解有關問題。根據《加拿大刑事法典》第462.32(6)</p> | <p>(a)、(c)至(e) 請參閱對第30項的回應。</p> <p>(b) 加拿大的反資助恐怖主義法例並沒有訂定賠償安排。</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及462.33(7)條，關於就犯罪得益發出及執行手令或限制令方面，省檢察總長必須“作出法官認為適當，和支付損害賠償或訟費或同時支付該兩者有關的承諾”。雖然只曾在少數個案中研究有關承諾的涵義，但法律執業者普遍接納有關承諾免除了官方在民事訴訟方面的豁免權，並可作為有關損害賠償及訟費的彌償方式之一；</p> <p>(c) 鑒於不適當或不合法使用作出指明的制度可能會造成損害，政府具有作出有效賠償的相關責任，而賠償安排在邏輯上亦應較普通法補救措施廣泛；</p> <p>(d) 此規定與《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五)條所訂的憲制權利一致，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雖然作出指明並不一定會導致某人被拘捕或扣留，但如出現此種情況，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便有違《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五)條；及</p> |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e) 政府當局引述英國的法例，以支持訂定有關“嚴重錯失”的先決條件。然而，此限制是在英國《1998年人權法令》生效前引入當地法例。此項限制使政府只曾作出數額甚少的賠償，它本身亦惹來若干批評。在1991年，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便曾批評當局在充公犯罪得益方面，訂定了如此嚴苛的賠償標準。當地最終拒絕跟從英格蘭就此訂定的法例，並建議“法院如信納向任何[受屈]人士支付賠償是公平及合理的安排，便應下令作出有關賠償”。目前，根據愛爾蘭《1996年犯罪得益法令》，在法院“認為對於因為有關命令而令該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而言屬於公平的情況下”，可就不適當檢取財產酌情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建議當局參照愛爾蘭的模式，修改該條例第18條(以及相應地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有關作出賠償的驗證標準，使之具有更大的酌情性質。</p> |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2.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對第18條作出的修訂實有可作商權之處。當局實無必要規定根據該條例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必須證明涉及有關財產的檢取或扣押的人曾犯嚴重錯失。 | 請參閱對第30項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19條(新訂附表2 —— 根據新訂第12A條發出的通知的格式)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3. | 香港銀行公會 | 應在新訂附表2第4及5段清楚訂明,獲授權人員必須按照客觀的方式,規定任何人回答問題或提交材料。 | 請參閱對第21項(a)段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20條 —— 相應修訂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4. | 香港銀行公會 | 應按照新訂第12(6)(a)及12(7)條建議作出的規定,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請參閱對第15項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20條 —— (附表 —— 相應修訂)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5. | 國際司法組織 (香港分會) | 此等並非真正的相應修訂，因為根據有關條文，藉着某一條例披露的資料，可不受限制地根據另一條例而加以使用。此舉助長濫用權力的行為，不應獲得容許。 |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新訂的第 25A(9)條，是以《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2(6)條為藍本。三項新條文的目的是准許獲授權人員將向其披露的資料(有關恐怖分子財產、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販毒得益)轉交予</p> <p>(a) 在香港境內 適合處理該等資料的執法部門；以及</p> <p>(b) 在香港境外 處理反恐怖主義、販毒或嚴重罪行的特定當局。</p> <p>由此可見，該等條文的目的是純粹是確保按照該三項條例披露的資料，會由合適的執法機關予以跟進。</p> |

| | 代表團體 / 個別人士 | 主要意見 / 關注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6.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條例草案所訂的大部分相應修訂，實非真正的相應修訂。根據有關條文，藉着某一條例披露的資料，可不受限制地根據另一條例而加以使用。此舉令有關方面可轉交本應為私人資料的材料，以致真正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 請參閱對第35項的回應。 |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